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

关于报送特种设备台账及特种设备 作业人员台账的通知

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：

根据区安委办《关于印发〈南山区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你单位已完成了企业自评、街道办初评以及消防部门的复核工作，我分局将于近期对你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复核。

按照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，不得使用未取得许可制造、国家明令淘汰、禁止制造或者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；不得继续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等；同时，按照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、操作人员。

请你单位认真对照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自查自纠，并填写《特种设备台账》、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台账》（见附件1、2），并于2013年11月30日前报送至深圳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，报送方式可采取传真（传真号码：82056381）或者电子邮件（邮箱地址：1973752619@qq.com）形式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特种设备台账

2.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相关人员台账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

2013年11月27日

(联系人：周晓美，联系电话：25925821)



